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董长青与贾文涛通过其他方式，转让间接持股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董长青、张俊姣变更为贾文涛，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贾文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华电光大新年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SCR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103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此次变更后，持有挂牌公司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年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33.07%股权，持有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

		究中心 7.99% 股权，持有 股东绍兴上虞东贤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67%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电光大实际控制人董长青向华电光大总经理贾文涛转让该华电新能源 33.0726% 股权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6 日，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长青将持有华电新能源 33.0726% 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贾文涛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9 年 6 月 28 日，华电新能源召开股东会，贾文涛被提名为华电新能源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为华电新能源董事长。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华电光大实际控制人董长青持有华电新能源 54.7486% 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21.6760%，贾文涛将持有华电新能源 33.0726% 的股权，成为华电新能源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1 月 20 日，华电光大实际控制人董长青确认，自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前述剩余华电新能源 21.6760%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截至目前，上述华电新能

源的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长事宜均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主要依靠三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有效执行，故此次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贾文涛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一直担任挂牌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11日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及经营管理，且其在公司业务领域内深耕多年，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情况，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收购事宜出具专业意见补充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后续将与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一并补发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贾文涛变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